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也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機字第 21-102-060115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輕型機車〔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4 年 6 月；發照年月：84 年 9 月；下稱系爭機車〕，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5 年後，逾期未實施 101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2 年 2 月 27 日北市環稽催字第 1020005570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 102 年

3 月 20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補行完成檢驗。該通知書於 102 年 3 月 4

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。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5 月 3 日 D85119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

6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6 月 6 日機字第 21-102-06011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

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有理由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2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3049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

委員 蔡 立 文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